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坚定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聚焦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充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、完善公

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式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，同时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 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 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，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三） 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方式开展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、高效性与可行性；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。

（四） 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 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，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。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，共同推动市值管理工作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同时，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

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同时，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经营提升；
- （二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三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四）现金分红；
- 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六）信息披露；

(七) 股份回购；

(八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如披露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，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照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进行持续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第十五条 如出现公司的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、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，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，促

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六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的原因，调查并核实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、路演等多种方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在符合法律法规、回购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
（四）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，提振市场信心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